

國立空中大學 ○○○ 學習指導中心 減免學分學雜費申請表暨切結書

申請學期別	○○○ 學年度 ○ 學期	申請日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公)		電話(宅)	
手 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減免類別 (限擇一 勾選)	重度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中度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輕度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勾選上述六類之一者，請填寫以下關係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學生父親 姓名：	現況：存/歿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學生母親 姓名：	現況：存/歿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學生配偶 姓名：	現況：存/歿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法定監護人 姓名：	現況：存/歿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族別：_____ (僅須申請一次，已申請過者不需重複辦理)			
備 註	為避免各類減免身分應附證件不齊全而須補件，影響減免權益，請務必詳閱申請減免學分學雜費公告。 https://studadm.nou.edu.tw/FileManage/download?categoryId=13		
承 辦 人	二級主管	主任	
※附註※	1. 同時具有多重減免身分者(例如：同時具有身心障礙、原住民及65歲以上、或同時具有身心障礙及年滿65歲以上)，應擇一身分申請；經切結決定申請某一減免身分者，不可再任意變更為另一減免身分(逾期本校受理時效及經送教育部助學平台後，即無法辦理資料修改、刪除或註銷)。 2. 申請本校各項減免，如再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將無法申請該校之減免。 3. 減免之相關規定，請逕詳閱空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費減免專區訊息。		

切 結 書

1. 本人確認未曾在各大專校院(二、三專，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同一教育階段之相同年級、相同學期申請過各類就學費用減免。
2. 本人確認未重複申領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相關給付不含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可領取之補助。
3. 本人願遵守「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規定」，並同意校方查驗本人之上開相關資料；上開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且同意校方逕予取消本人減免資格並主動完成補繳相關費用；如於學期結束後發現不實且已取得校方相關學分證明書或學位證書者，校方可逕予註銷相關證件，本人絕無異議。
4. 本人如於開學前喪失減免資格，將主動至教務處或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取消本學期就學費用減免之申請，並補繳差額。
5. 本人如為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減免，授權校方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辦法」規定，將本人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彙總送財稅中心查核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其總額如超過規定金額，願繳回減免之所有費用。

申請人暨立書人：

(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